

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
代表團就宿位的提供、高中教育、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就業機會等議題提出/作出的意見及建議

I. 宿位的提供		
意見或/及建議 代表團名稱及提交文件的編號(如適用者)	當局回應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p>(a) 現時七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只有兩所（位於港島區及東九龍區）附設有宿舍。居於新界區的肢體傷殘兒童須長途跋涉往返家居與學校，此舉不獨帶給學童困難，家長亦然。教育統籌局應該根據居住在不同區域的肢體傷殘兒童的需要，檢討特殊學校宿舍的服務模式，素質及效益。</p> <p>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 CB(2)581/04-05(01) 號文件]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p>	<p>特殊學校的宿舍服務，是為就讀特殊學校而有較嚴重肢體傷殘及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而設。是項服務屬全港性規劃。</p> <p>為確保宿生的安全及健康，宿舍設有各類職種的員工及設施，包括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護士、廚師、看守員與及廚房、飯堂和洗衣房等。由於規模經濟的關係，宿舍以中型至大型規模營運，會更具成本效益。</p> <p>學校會安排校巴及/或復康巴士接送宿生往返學校及家居。</p> <p>居住在新界區而有長期住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童，若他們不願意入讀該兩所設有宿舍的學校，教育統籌局會安排一些在新界區的特殊學校，為他們提供宿舍服務。這些學校的員工亦具有照顧肢體傷殘學童的經驗。</p> <p>教育統籌局會繼續檢討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住宿服務，亦會靈活運用其他特殊學校的宿舍設施，為區內有特殊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童提供服務。</p>	<p>教育統籌局</p>

<p>(b) 教育統籌局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宿舍服務應該以區域性規劃代替全港性規劃。並且在現時五所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開辦 8 至 10 個宿位的小型宿舍，以滿足居住在新界區及西九龍有長期住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兒童的需要。每所小型宿舍應保留兩個宿位，以滿足短期住宿的需要。</p> <p><i>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 CB(2)581/04-05(01) 號文件]</i></p>	<p>基於上文(a)所述的理由，教育統籌局目前並無政策提供小型宿舍。</p> <p>我們並不反對學校以自資形式提供宿舍服務（例如在沙田區的試辦計劃），及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教育統籌局會在運作階段與有關學校保持緊密聯繫。</p> <p>教育統籌局的現行政策是照顧特殊學校學童的長期住宿需要。我們沒有暫宿服務的政策。但原則上，我們並不反對個別學校利用現有宿舍資源或以收費形式提供這種服務。</p>	<p>教育統籌局</p>
<p>(c) 因應近年虐兒個案的上升趨勢及愈來愈多嚴重智障兒童兼有多重弱能，教統局應重新檢視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提供全年住宿服務給有需要的肢體傷殘或智障學童。此外，教統局應按新高中學制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p> <p><i>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 CB(2)627/04-05(02) 號文件]</i></p>	<p>在現行措施下，教育統籌局會定期檢討特殊學校宿位的需求，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我們會繼續執行這措施。</p> <p>在建議的特殊學校學制改革計劃中，教育統籌局會一併考慮特殊學校的宿舍服務。</p>	<p>教育統籌局</p>
<p>(d) 教育統籌局應解釋為何以整筆撥款模式取代依循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模式，資助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把宿位由 80 個增加至 90 個。此舉可能會影響服務素質及導至該校宿生的安全面臨潛在危機。</p> <p><i>香港特殊學校宿舍員工協會</i></p>	<p>教育統籌局在執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時，如有關學校同意，可運用彈性方式發放撥款。</p> <p>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的宿額由 80 個增至 90 個，是屬於臨時措施，以應付預期增加的住宿需求。這項安排已獲該校同意，而稍後亦作檢討。有關撥款以行政津貼形式發放，為該校提供資源，聘</p>	<p>教育統籌局</p>

<p>[立法會 CB(2)627/04-05(03) 號文件]</p>	<p>請相若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宿額。學校可以彈性運用該筆撥款提供有素質且無損宿生安全及健康的宿舍服務。</p>	
II. 高中教育的提供		
<p>(a) 教育統籌局應發佈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應訂明課程架構、評核機制、所需資源及人手編制、教師的專業培訓、其他支援服務及推行配套設施(包括學校的宿位)。</p> <p>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 CB(2)627/04-05(01) 號文件]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 CB(2)560/04-05(02) 號文件] (修訂本)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601/04-05(01) 號文件]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p>	<p>教育統籌局將根據學制改革諮詢的結果，全面考慮有關改變對本港年青人的影響，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年青人，並致力處理公眾人士的關注。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發表諮詢結果的報告。所有學童均享有六年中學教育已是業界的共識。該報告將訂定主要事項的未來發展方向，以便教育界朝向「3+3+4」發展。至為重要的是，教育統籌局將繼續透過現行的渠道與持份者繼續討論及聯繫，以確保改革順利實行。</p> <p>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智力正常的學童，其教育將依循一般學童的主流課程、學制及評估模式，並按其實際需要作出適當安排。</p> <p>智障學童將不會參加公開考試。其教育需要將透過校本課程及個別教學計劃處理。</p>	<p>教育統籌局</p>
<p>(b)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高中教育應該是建議的”3+3+4”學制的組成部份，並與主流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及持續進修有合適的銜接。</p> <p>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 CB(2)627/04-05(01) 號文件]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p>	<p>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的教育設施及服務，是學校體系的組成部份，目的是為每一名學童提供最適切的教育。教育統籌局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如適合高等及持續教育，將與其他所有普通學童一樣，享有多種進修途徑。同時，完成初中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會獲安排不同的出路，</p>	<p>教育統籌局</p>

<p>[立法會 CB(2)560/04-05(02) 號文件] (修訂本)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601/04-05(01) 號文件]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p>	<p>包括繼續升讀高中課程，或在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等接受培訓。</p>	
<p>(c)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接受教育時原則上不應有年齡限制，反而應按合適情況提供高中教育至最少 21 歲。</p> <p>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 CB(2)627/04-05(01) 號文件]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 CB(2)560/04-05(02) 號文件] (修訂本) 靈實恩光學校 [立法會 CB(2)560/04-05(01) 號文件]</p>	<p>根據現行政策，年屆 6 歲至 15 歲 11 個月的特殊學校學童，可接受基礎教育至初中程度。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童可在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升讀高中課程。而年齡在 17 歲 11 個月或以下的智障學童，則可入讀特殊學校的延伸教育計劃，以準備順利過渡往培訓、離校安排、工作、以及成人生活。</p> <p>隨著學制改革，教育統籌局建議，原則上為特殊學校的學童提供 6 年中學教育。提供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將跟隨高中教育的課程改革，以配合學童在需要和能力方面的差異。而智障兒童學校將配合高中教育的課程改革，修訂其課程，以應付學童的有關差異。此外，智障兒童在離校後，亦會有很多培訓的機會作進一步發展，而需要在特殊學校延長其中學教育的學童，亦會獲個別考慮。鑒於這些政策、措施及出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應接受配合他們需要的教育，而非只延長其學校教育至 21 歲。</p>	<p>教育統籌局</p>
<p>(d) 在諮詢建議的” 3+3+4” 學制過程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應能參予相關的工作小組提供意見。</p>	<p>在諮詢的過程中，教育統籌局將沿用現有收集家長意見的方法及渠道，以收集回應。</p> <p>此外，一名家長代表已參與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p>	<p>教育統籌局</p>

<p>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 CB(2)627/04-05(01) 號文件]</p>	<p>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以家長角度提供意見及建議。</p>	
<p>(e) 教育統籌局在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持續教育，諮詢家長及其他持分者。</p> <p>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 CB(2)627/04-05(01) 號文件]</p>	<p>現時，特殊學校的學童在完成初中課程後，可繼續升讀高中課程，或在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等接受培訓。</p> <p>一如其他的年青人，有殘疾的青人亦可參與合適的持續進修計劃及培訓機會，例如各類專上課程、以及技能提升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下的課程等。我們歡迎家長及其他持分者提出其他建議。</p>	<p>教育統籌局</p>
<p>(f) 香港考試評核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一套公平及有效的評核制度，以評估他們的學習表現。</p> <p>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 CB(2)560/04-05(02) 號文件](修訂本)</p>	<p>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作特別考試安排，例如考試時限的調節及座位的特別安排等。教育統籌局將確保新高中的考試安排，會配合學童的特殊需要。</p>	<p>教育統籌局</p>
<p>(g) 在推行“3+3+4”學制時，按「為所有學生制訂同一課程」的理念，不應有普通學校的主流課程及特殊學校的非主流課程之分。</p> <p>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 CB(2)560/04-05(02) 號文件](修訂本) 靈實恩光學校 [立法會 CB(2)560/04-05(01)]</p>	<p>教育統籌局堅持所有學童應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的原則。主流課程與非主流課程的分別，在於學校因應學生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學習內容及評估模式。</p> <p>採用非主流課程作為對主要課程架構調適的學校，乃指智障兒童學校。為幫助智障學童加強其建基於八個主要學習領域的知識內涵和課程目標上的共通能力，學校有需要按主流課程調適內容及教學方法。這是為幫助學童達致學會學習和終身學習</p>	<p>教育統籌局</p>

	<p>等教育改革目標。學校為因應智障學童的個別需要所作的校本課程發展，是可供借鏡。而主要的過程則是發展、監察和評估為每個學童提供的個別教學計劃的進度。</p>	
<p>(h) 教育統籌局應就建議的” 3+3+4” 學制下特殊教育的資源，包括將來的學額及班級總數、因應學童不同程度的弱能而制定合適的教師班級比例、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培訓及支援服務、課程設計及架構、高中教育與持續教育之間的銜接等各方面，廣泛諮詢特殊教育界別的持分者及相關的專業人士。</p> <p><i>靈實恩光學校</i> [立法會 CB(2)560/04-05(01) 號文件]</p>	<p>自 2004 年 12 月起，教育統籌局與不同持分者及議會代表就「3+3+4」學制改革經已進行多次諮詢會議，包括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全部特殊學校校長安排的諮詢會議。</p> <p>教育統籌局重視聽取持分者的意見，並將繼續諮詢持分者及教育界的意見。</p> <p>關於建議中的特殊學校新學制，教育統籌局將提供更多有關建議的詳情，以便進一步諮詢特殊學校界別持分者的意見。</p>	<p>教育統籌局</p>
<p>(i) 教統局應澄清現行要求嚴重智障學童在 16 歲離校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教育實務守則。上述的要求會否對智障學童構成「直接殘疾歧視」或「間接殘疾歧視」。</p> <p><i>靈實恩光學校</i> [立法會 CB(2)560/04-05(01) 號文件]</p>	<p>根據現行政策，年屆 6 歲至 15 歲 11 個月的特殊學校學童，可接受基礎教育至初中程度。而年齡在 17 歲 11 個月或以下的智障學童，仍可入讀特殊學校的延伸教育計劃，以準備順利過渡往培訓、離校安排、工作以及成人生活。</p> <p>教育統籌局認為，現行的政策及運作符合殘疾歧視條例。</p>	<p>教育統籌局</p>
<p>(j)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應獲提供機會參予通識教育班。教統局應與採用主流課程或非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合作，在通識教育和職業導向課程的教與學方面，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編訂合</p>	<p>課程架構將留有彈性，讓學校作校本調適。教育統籌局會提供配合學習內容及預期學習成效所需的支援及資源。教育統籌局亦會為各類學校的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以助課程的推行。</p>	<p>教育統籌局</p>

<p>適的課程以配合他們的不同需要，並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措施配合推行。</p> <p><i>靈實恩光學校</i> [立法會 CB(2)560/04-05(01) 號文件]</p>		
<p>(k) 評估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表現，可採用水平參照模式並融入佔整體評估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校本元素。</p> <p><i>靈實恩光學校</i> [立法會 CB(2)560/04-05(01) 號文件]</p>	<p>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將與其他學童一樣參加同一考試，接受同一尺度的評估，但會獲特別安排，例如考試時限的調節及座位的特別安排等。</p> <p>有關所佔評估比重的建議，將與在諮詢過程中收集的其他校本評估意見獲一併考慮。修讀非主流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不會參加公開考試，校本評估將繼續被採用。</p>	<p>教育統籌局</p>
<p>(l) 有特殊障礙的學童，應被列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得到所需支援，升讀高中課程。他們和其他學生一樣會有良好的學習表現，因此他們應該有相同機會去選科，包括職業導向科目；也應有同等機會參與公開考試，及在公平和客觀的評核機制下接受評估。</p> <p><i>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i> [立法會 CB(2)608/04-05(01) 號文件]</p>	<p>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會享有平等教育機會。這些學童將獲所需的支援，幫助他們盡量發揮其學習潛能。</p>	<p>教育統籌局</p>
<p>(m) 教育統籌局應檢討現行的政策，以提供額外的資源和設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就讀的普通學校，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推行新高中學制。</p> <p><i>香港社會服務聯會</i></p>	<p>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除接受相同的新高中課程資源外，將繼續接受其他額外服務，例如校本支援輔導計劃、校本課程剪裁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及配合這些學童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助他們學習。</p>	<p>教育統籌局</p>

<p>[立法會 CB(2)601/04-05(01) 號文件]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p>		
<p>(n) 教育統籌局在推行建議的“3+3+4”學制時，應為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提供相同的課程、支援服務及資源。</p> <p>匡智會 [立法會 CB(2)601/04-05(02) 號文件]</p>	<p>教育統籌局建議，原則上為特殊學校的學童提供 6 年中學教育。鑒於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學童殘障情況的差異，教育統籌局自 2004 年 12 月起，已與特殊學校多次會面，諮詢其意見及建議，並就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有關學制、所需課程及支援措施交換意見。</p> <p>由於智障兒童學校高中班級的課程與普通學校有關班級的課程相差很大，其所需支援及資源將按課程的需要而提供。教育統籌局無意不理會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的獨特性，而提供「一刀切」的資源。</p>	<p>教育統籌局</p>
<p>(o) 教統局應把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每班人數，由二十人減至十五人，並分派足夠資源，讓智障學生能有終生學習的機會。</p> <p>匡智會 [立法會 CB(2)601/04-05(02) 號文件]</p>	<p>目前，輕度智障兒童學校除每班 1.5 名教師的基本教師編制外，尚獲得其他額外教師，包括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師、支援教育計劃輔導教師、以及圖書館主任。此外，這些學校設有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以及學校護士。為應付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校普遍按學童的能力、程度和需要安排分組教學，並充分利用其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目前，這些學校的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大約是 1 對 9.3。教育統籌局無意在現階段改變這些學校的每班人數。教育統籌局不斷與這些學校保持定期接觸，探討如何進一步善用資源，讓學童彈性分組。</p>	<p>教育統籌局</p>
<p>(p) 教統局應繼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延伸教育計劃，直至“3+3+4”學制在特殊學校推</p>	<p>教育統籌局正與特殊學校在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內，按照輕度、中度及嚴重智</p>	<p>教育統籌局</p>

<p>行。</p> <p><i>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i> [立法會 CB(2)627/04-05(01) 號文件]</p>	<p>障學童的能力及轉銜需要，透過設計學習重點和預期學習成效，以及在推行上提供支援，改善延伸教育計劃的成效。教育統籌局無意在實行「3+3+4」前，終止該項計劃。</p>	
<p>(q) 教育統籌局應參照現行延伸教育計劃的課程，並以此為藍本，分別發展適合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的高中課程。</p> <p><i>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i> [立法會 CB(2)627/04-05(01) 號文件]</p>	<p>教育統籌局在與有關特殊學校協商後，會參考延伸教育計劃，作為發展智障學童中學的課程架構。</p>	<p>教育統籌局</p>
<p>(r) 延伸教育計劃應擴展到所有取錄智障學童的特殊學校。</p> <p><i>靈實恩光學校</i> [立法會 CB(2)560/04-05(01) 號文件]</p>	<p>延伸教育計劃在 2002/03 學年首次展開。自 2003/04 學年開始，全部智障兒童學校均已參加該計劃。在 2004/05 學年，教育統籌局把該計劃伸展至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內的肢體傷殘兼智障學童。如有需要，教育統籌局會考慮把該計劃伸展至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p>	<p>教育統籌局</p>
III. 就業機會的提供		
<p>(a) 教育統籌局需檢討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繼續進修、住宿安排及就業機會等安排，以確保與特殊教育新高中課程銜接。</p> <p><i>香港特殊教育學會</i> [立法會 CB(2)560/04-05(02) 號文件] (修訂本)</p>	<p>特殊學校學生完成初中教育後，可以在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繼續升學，或到職業訓練局轄下三間技能訓練中心接受培訓，技能訓練中心亦會為畢業生提供職業輔導及就業安排，幫助他們就業。</p> <p>社會福利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一連串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和綜合職業訓練及康復服務，幫助他們提高就業能力，在公開市場獲</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p>

	<p>得工作。</p> <p>社會福利署並提供院舍服務照顧殘疾人士的住宿需要。為確保有需要人士可以及早獲得服務，社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以確定真正有住宿需要的殘疾人士，和適合他們的服務類別。</p>	
<p>(b) 教統局應增撥資源改善職業服康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合適的訓練和尋找公開就業的機會。</p> <p>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p>	<p>除職業康復服務外，社會福利署分別於 2001-02 及 2002-03 年間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藉此進一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p> <p>在特首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中，亦訂定一項新措施加強殘疾青年的職業康復服務。</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p>
<p>c) 教育統籌局應參考實際個案的經驗，檢討其職業復康服務政策，包括為智障人士提供的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p> <p>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p>	<p>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檢討職業康復服務的需求，並在資源許可下增加服務。</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p>

<p>(d) 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及宣傳，讓公眾明白殘疾人士應享有公平就業機會；及各類機構有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p>	<p>每年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都會舉辦多項公共教育活動，以提升公眾人士對殘疾人士的了解及接納。我們在 2004/05 年共批出了二百零四萬七千元供推行這些活動之用。</p> <p>社會福利署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透過經常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向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推介聘用殘疾人士及他們的服務和產品。在 2003-04 年度，該處已舉辦了 43 次宣傳推廣活動。</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p>
<p>(e) 政府應起帶頭作用，要求各部門、公營及資助機構，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目標和程序。</p>	<p>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為殘疾人士安排合適的工作。現已有一系列的優先聘用措施以配合這政策的執行。我們會繼續鼓勵公營機構及政府資助團體，參照聘任公務員的做法，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程序。</p>	
<p>(f) 政府應向工商機構提供稅務豁免，鼓勵他們聘請殘疾人士。</p>	<p>復康政策的最終目標，是確保公眾接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推廣按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聘用他們。如果僱主只是因為獲得稅務利益而聘請殘疾人士，就會破壞這個目標。再者，政府的政策是維持一個簡單及低稅率的制度。這種稅務優惠會違背該項政策。這項聘用計劃是否有效亦成疑問。</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p>

<p>(g) 當局應參考外國以員工編制配額，強制規定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經驗。</p> <p>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601/04-05(01) 號文件]</p>	<p>政府不支持用一個強制性的配額的制度聘用殘疾人士。這種配額制度在海外國家已驗證為不能成功幫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此外，僱主在配額制度下被迫聘請的殘疾人士，會被視為一種負擔而非資產。因這制度而受聘的殘疾人士多不被接納，而他們的能力及長處亦多不獲認同。</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p>
<p>IV. 有關議題</p>		
<p>(a) 當智障及肢體傷殘的學童由特殊學校轉往庇護工場或成人宿舍等康復機構時，由於缺乏足夠的前線人員、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他們的身體狀況會日益變差。當局應增加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的康復服務人手，為十五歲或以上的嚴重智障及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足夠的服務和支援。</p> <p>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p>	<p>教育統籌局的特殊學校與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復康服務單位，因應不同的服務目的提供不同的服務，故此人力資源並不相同。由於沒有任何個案証據支持，無法評論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p> <p>社會福利署在有需要時，會根據服務要求，檢討復康服務單位的人力資源。</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p>